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SXDZZ(2026)-006 号

项目名称：临展厅展柜等设备更新项目

甲方：咸阳博物院
乙方：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合同协议

甲方：咸阳博物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4004356320745

通讯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53号

乙方：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584979098W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六号路

一、合同内容（供货清单、数量等）：详见采购货物清单；

1、合同总价：小写：146306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叁仟零陆拾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以及完成本项目并通过达标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

3、在交货期间，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所有采购物品运费及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585224.00】元。

（2）第二期：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585224.00】元。

（3）第三期：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292612.00】元。

以上付款进度待2026年采购资金结转下拨后逐步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采购项目所采购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四、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制作、交付、安装及调试。

2、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3、地点：咸阳博物院文庙博物馆。

4、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

五、运输及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本合同约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其他要求：乙方负责货物(产品)的运输、安装、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本采购项目所采购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本合同约定地点（咸阳博物院文庙博物馆）。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采购货物清单中的品牌、质量要求。

8、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展柜、恒温恒湿机安全使用的相关内容

3-2、培训地点：文庙博物馆

3-3、培训时间：2026年3月16日

3-4、培训人数：15人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无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与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制造厂家、数量进行检查。

2、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20】日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交付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若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而另行采购所产生的差价、费用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安全责任

施工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并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建筑完好无损，乙方施工过程中给甲方、第三方及自身造成的人身损害及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无故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应5日内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对应的价格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无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另外，违约方还应支付对方为制止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法律费用。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叁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4、生效时间：2026年2月25日

5、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通信地址，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双方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成功送达。以邮件、快递等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自邮件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如一方拒收或者因地址不明确或者合同上载明的联系电话有误或其他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亦视为已送达。本约定同样适用于双方因本合同相关问题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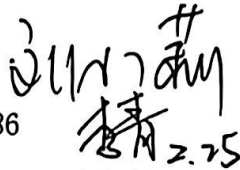
附件：采购货物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咸阳博物院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中山街6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33233686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帐号：61050163520808000322

乙方名称（盖章）： 四川克里宽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六号路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8-858800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双流分行

帐号：51001527908051513763

附件：采购货物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通柜 | 克里克 |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1. 规格： 5300mm*1200mm*3200mm（长*宽*高）； 2. 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 3. 其他要求：符合采购项目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 5.3 | 延米 | 33500.00 | 177550.00 |
| 2 | 通柜 | 克里克 |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1. 规格： 5300mm*1200mm*3200mm（长*宽*高）； 2. 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 3. 其他要求：符合采购项目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 5.3 | 延米 | 33500.00 | 177550.00 |
| 3 | 通柜 | 克里克 |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1. 规格： 8078mm*1200mm*3200mm（长*宽*高）； 2. 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 3. 其他要求：符合采购项目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 8.078 | 延米 | 33500.00 | 270613.00 |
| 4 | 通柜 | 克里克 |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1. 规格： 8078mm*1200mm*3200mm（长*宽*高）； 2. 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 3. 其他要求：符合采购项目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 8.078 | 延米 | 33500.00 | 270613.00 |
| 5 | 通柜 | 克里克 |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1. 规格： 4122mm*1200mm*3200mm（长*宽*高）； 2. 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 3. 其他要求：符合采购项目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 4.122 | 延米 | 33500.00 | 138087.00 |
| 6 | 通柜 | 克里克 |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1. 规格： 4122mm*1200mm*3200mm（长*宽*高）； 2. 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 | 4.122 | 延米 | 33500.00 | 138087.00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要求：符合采购项目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7 | 独立五面柜 | 克里克 |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1. 规格： 2000mm*1200mm*1600mm（长*宽*高）； 2. 开启方式：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 3. 其他要求：符合采购项目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 2 | 延米 | 36660.00 | 73320.00 |
| 8 | 恒温恒湿机 | 克里克 |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1. 设备尺寸：长≤450mm、宽≤390mm、高≤250mm； 2. 温度湿度控制空间≥15m³； 3. 其他要求：符合采购项目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 6 | 台 | 22500.00 | 135000.00 |
| 9 | 恒温恒湿机 | 克里克 |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1. 设备尺寸：长≤410mm、宽≤310mm、高≤200mm； 2. 温度湿度控制空间≥6m³； 3. 其他要求：符合采购项目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 4 | 台 | 20560.00 | 82240.00 |
| | | | | | | | 合计：1463060.00 元 | |